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6-3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对上海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土地进行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西侧14号地块征收规划意见的复函》(沪规土2015第33号)、《关于批准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西侧14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沪青府土2015第104号)文件精神,就上海叉车持有上海市青浦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储备(含地上建筑物、相关附属设备设施)予以补偿事宜进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该事项属于出售资产交易。

本次土地储备为非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土地储备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土地储备情况概述
1、土地储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2004年市政府令第25号)、《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实施细则》(沪府发2004第41号)、《关于上海市项目用地公开招拍、挂牌出让实施前期开发的批复》(沪发改投2012第170号)、《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西侧14号地块征收规划意见的复函》(沪规土2015第33号)、《关于批准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夏阳街道外青松公路西侧14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沪青府土2015第104号)文件精神,上海叉车持有上海市青浦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土地储备(含地上建筑物、相关附属设备设施)予以补偿事宜进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土地储备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结合土地储备后公司业务搬迁、人员安置等原因,经协商确定补偿款为8,850万元人民币。2016年6月23日,上海叉车与甲方、实施单位上海市青浦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储备项目企业搬迁补偿合同》。

本次土地储备属于非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上海叉车与甲方、实施单位上海市青浦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储备项目企业搬迁补偿合同》,上述政府部门对上海叉车土地储备搬迁项目补偿总额为8,850万元。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王太平先生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经公司初步估算该项土地储备补偿带来的净收益将超过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的规定,该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鉴于该事项属于政府规划行为,且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低于0.05元,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该储备土地事项尚需履行土地所在地政府确认程序,并在上海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土地储备方及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

1、土地储备方
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办公室,合称“甲方”,均属当地政府部门。

2、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朝辉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12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461516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征收补偿服务、房屋置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甲方及实施单位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10大社会股东与甲方及实施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储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储备土地及其附属情况

1、被储备土地及其附属情况的概况
①土地:本次储备土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694号(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青字2002第080022号),权属性质为国有划拨地,为乙方生产、办公场地,土地总面积为19,506.69平方米(约29.26亩),乙方为房地产权证上登记的唯一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无任何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②附属物:乙方自有产权房屋,房屋性质为工业厂房及办公用房,房屋用途为用作乙方工厂、车间及办公场所,房屋建筑面积为15,268.65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为2,865.1平方米。

四、土地储备各项目企业搬迁补偿合同的主要内容

1、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2、补偿金额:本次土地储备乙方获得的补偿款项总额为人民币8,850万元。

3、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30天内,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实施单位向乙方支付总计补偿费用的30%,计人民币2,655万元;

②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可搬迁生产设备的搬迁,搬迁完成后30天内,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实施单位向乙方支付总计补偿费用的30%,计人民币2,655万元;

③甲方按约支付首批补偿费用后90天内,乙方完成或配合完成搬迁等交付后30天内,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实施单位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的余款,计人民币3,540万元。

4、定价依据
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该土地及其附属物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4,265,723元(沪众评报字[2016]第103号),交易双方约定补偿价格为88,500,000元。评估价值与双方约定补偿价格相差主要是土地储备后公司业务搬迁、人员安置等原因所致。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评估值
一、固定资产合计	31,417,661.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457,304.00
构筑物	2,885,516.00
可搬迁设备	1,698,080.00
可搬迁设备	4,376,761.00
二、无形资产	22,848,06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574,400.00
装潢	1,273,662.00
三、资产总计	54,265,723.00

5、违约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延迟向甲方交付,需按已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占用费用;

②储备标的具备交付条件,乙方办理交付手续,甲方拖延不予接收、验收或者未按约定支付补偿款的,甲方需按延迟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合同任何一方未及时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的,不视为对相关权利的放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对方向对方发出的催促通知均不视为该对方一方依据合同应负义务或履行期间的变更。

五、本次土地储备及土地储备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1、土地储备对生产力的影响
本次土地储备后,上海叉车的业务将转移至山东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公

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效率,对现有叉车业务没有影响。

2、土地储备对补偿款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土地储备将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初步估算该项土地储备补偿带来的净收益为3000万~4000万人民币。具体会计处理及准确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核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

4、土地储备项目企业搬迁补偿合同;

5、豁免召开股东大会申请;

6、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6-3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采取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监事了解了会议全过程。会议由曾光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长提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对上海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土地进行储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下属企业上海柳工叉车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叉车”)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办公室、实施单位上海市青浦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储备项目企业搬迁补偿合同》,上述政府部门对上海叉车土地储备搬迁项目补偿总额为8,850万元。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王太平先生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经公司初步估算该项土地储备补偿带来的净收益将超过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的规定,该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鉴于该事项属于政府规划行为,且公司2015年每股收益低于0.05元,符合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的情形。因此,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柳工关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对上海柳工叉车有限公司土地进行储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1)。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陆金所资管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定期定额投资(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享受定投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费率优惠范围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官网的最新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资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
西部利得优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010	100元
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10	100元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675011	100元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C675013	100元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000	100元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20	100元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030	100元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2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天通股份”(股票代码:600330)(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金协基金行业股票价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在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15:00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的任一基金产品将享受费率优惠。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最低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后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费率,不包括处于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

2、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相关情况请见《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关于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6年6月28日起,兴业银行开始代理销售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142(A类)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客服热线:95561;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融通基金客户服务专线400-883-8088(长途话费);0755-26948088;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风

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结束后是否展期,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8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000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7月1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成立纪念)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7月4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美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jgwinc.com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7月1日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成立纪念)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6年7月4日起本公司基金恢复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因外汇投资额度限制,本公司自2016年5月16日起已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